PKF 香港

2023/24 年度利得税
快速申报指南

www.pkf-hk.com

2023/24 年度利得税 - 快速申报指南

香港税务局已于2024年4月2日向企业整批发出2023/24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企业收到利得税报税表后，须于指定的期限内准备所需的佐证文件，並把文件连同已签署好的利得税报税表一并提交至税务局。 此外，企业亦应关注税务局新修订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FSIE”）机制，该机制已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的情况，我们将在本文中概述了2023/24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重要期限、FSIE机制的规定以及不同报税模式下的申报流程的详情：-

2023/24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提交期限

一般而言，利得税报税表须于发出日期起计的1个月内提交。 如纳税人已聘有税务代表，其交回2023/24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期限可延展至以下日期：-

结账日期	提交日期可延展至
介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者 (结账日期「N」类)	2024年5月2日 (并无延期)
介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者 (结账日期「D」类)	2024年8月15日
介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者 (结账日期「M」类) – 获利个案	2024年11月15日
介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者 (结账日期「M」类) – 亏损个案	2025年1月31日

为推广自愿性利得税电子报税，如已聘有税务代表的纳税人透过互联网填报及提交其利得税报税表（包括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利得税计算表），税务局会批准较正常期限多1个月的延期申请。 这类延期申请必须在提交报税表限期前的 7个工作天或之前交到税务局，这1个月的额外延期是由上述的延展提交日，或提交该报税表的正常到期日之下1天开始计算，两者以较迟者为准。 如属结账日期为「M」类的亏损个案，使用电子报税将不可作为申请进一步延期的理由，则可批准的延期提交期限同为2025 年 1 月 31 日，此延期政策与上年度实施的政策相同。

FSIE 机制下的规定

根据FSIE机制，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收取的指明离岸被动收入（例如在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产生或赚取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处置收益及知识产权收入）或会被视为源自于香港的在岸收入并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FSIE机制亦适用于在该机制生效前已被认定为离岸性质并且免税的指明离岸被动收入。如纳税人在2023/24课税年度起收取上述任何指明的离岸被动收入，则须为其利得税报税表填报新的补充表格 (IR1478) 。

应纳税额通知

如纳税人于任何课税年度赚取应课税利润（在抵销之前年度的亏损前）但并未获发该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则该纳税人须通知税务局其须就有关课税年度而课税。 该通知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的四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提交。如纳税人在没有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就应课税事项通知税务局，最高可处以港币10,000的罚款，另加最高少缴税款三倍的罚款。

不同报税模式下的申报流程

纳税人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模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1）文本、（2）电子和（3）半电子。以下列表总括了不同的报税模式及相对应的补充表格及左证文件数据格式：-

报税模式	利得税报税表	补充表格	左证文件
文本	文本	XML	文本
电子	电子	XML	iXBRL
半电子	半电子	XML	iXBRL

不论采用以上任何模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所有补充表格必须经税务易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 填妥补充表格后，纳税人须将已填妥的表格导出为 XML 档案，并经税务易平台上传该XML 档案，以作电子提交。

如以文本方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纳税人须打印由税务易平台汇出的文本核对表（IR1477），而该核对表包含上传的 XML 档案详情及二维码，纳税人须将已签署的核对表连同利得税报税表一并提交至税务局。 请注意，该文本核对表必须由签署利得税报税表的同一人士签署。

若阁下有任何相关查询或需要协助，欢迎阁下联系平时服务贵机构的 PKF 税务负责人或合伙人。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竣玮
税务经理
jonathanlau@pkf-hk.com

黄学明
税务经理
tommywong@pkf-hk.com

李启谦
税务经理
davidli@pkf-hk.com

梁济鳞
税务经理
dicksonle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網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瞄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 2023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of PKF Global,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s).